

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作用,把学校饮食安全工作抓紧抓好。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部署,责任到人,切实消除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发生的隐患。

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改造投入,特别是在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时,要统筹考虑学校食堂与饮用水设施的改造,以确保师生饮食及饮水安全。目前,正值学校学生放假期间,各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指导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学校食堂利用暑假进行改造,力争秋季学校开学时学校食堂正常使用。学校食堂改造时,一定要主动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预防性卫生监督,保证改造后的食堂布局设施符合卫生要求。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申请的学校食堂预防性卫生监督要尽快安排有关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指导。

三、学校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学校应建立食品卫生校长负责制,要切实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对食堂的食品采购和餐具消毒等重点环节要固定专门人员负责。学校要加强对承包经营食堂招标和监督等环节的管理,绝不能随意引入,一包了之,放任自流。对校园内非法生产销售盒饭要坚决予以取缔。

四、今年秋季学校开学后,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所有学校食堂和学生餐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食品卫生专项整治和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及时完成监督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加强指导、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按时验收,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主动与教育部门协调配合,及时通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教育部门要督促学校认真整改,落实整改措施。

五、各地卫生、教育主管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认真研究落实上述各项工作要求,加强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的督察。卫生部、教育部将于9月中旬联合对部分地区进行督察,对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重大学生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学校和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卫生部 教育部
二 四年八月十三日

卫生部文件

卫监督发[2004]202号

卫生部关于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督有关问题的批复

辽宁省卫生厅:

你厅《关于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中几个问题的请示》(辽卫函字[2004]153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对于用矿化浓缩液按一定比例兑制成的矿泉水进行卫生评价时,其界限指标应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 8837—1995),其他指标应符合卫生部2001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中附件1《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要求。此类产品不能称为“矿泉水”,更不能称为“天然矿泉水”。

二、对于取天然井水,经过加工处理后生产的饮用水,应符合卫生部2001年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中附件1《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的要求。对这类企业卫生许可时,如其界限指标达不到《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 8837—1995)的要求,其许可项目不得标注“天然矿泉水”。

三、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七条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饮用水的企业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发放卫生许可证。

此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 四年六月二十五日